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即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薛凯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确定公司董事长薛凯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